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承辦人：黃滢潔
電話：03-8227141#248
電子信箱：yingjie11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花衛健促字第114001522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電子煙宣導，檢送電子煙防制宣導影片、海報、圖卡、紅布條及跑馬燈文案等多元宣導素材，敬請貴處協助函轉轄屬國民中小學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5月1日國健教字第1140760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12年國中生電子煙使用率為4.2%，高於全國的3.2%，為加強校園菸害防制，國健署製作相關宣導素材，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融入校園，期提升學生對電子煙危害之認識與健康素養。敬請協助下載推廣，相關宣導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國健署「電子煙防制」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)。
 - (二)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「贏得人緣和健康 專家提醒別碰電子煙」主題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)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